

(九)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及論文輔導與考核辦法

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輔導與考核博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應接受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委員會)之輔導與考核。
- 第三條 本輔導委員會至少由三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員為本系以外人士，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教育部公布之「學位授予法」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指導教授兼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輔導委員會最遲應在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組成並送系核備。
- 第五條 本輔導委員會的任務與功能如下：
1.輔導研究生選課；研究生修讀科目須經委員會同意。
2.輔導研究生選定論文題目與考核研究進度。
3.參與研究生學科預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與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本輔導委員會每年考核與檢討研究生修課與論文研究進度，紀錄送系核備。研究生修課成績或論文進度不理想者，由系具函勸導學生改進。
- 第七條 研究生最遲應在資格考前一學期舉行學科預試，由本輔導委員會委員主試，並依據預試結果建議研究生去留或修課加強重點；考試不及格者，得經本輔導委員會同意擇期重考，重考仍不及格者，由系建議該生退學。
- 第八條 資格考試及委員之聘定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辦理，但應含本輔導委員會委員。
- 第九條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次學期起，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前，須至少在 SCI 或 SSCI 或 A&H SCI 期刊上發表一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研究報告，須符合本系對研究生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凡未能達英語能力要求者，可於當時已有規定之外，於學位考試前增加一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做為替代。
-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定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但應含本輔導委員會委員，系主任並得再邀請系內教師列席。
-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輔導考核期間若擬更換本輔導委員會委員，最遲應在研究生學位考試一學期前為之；委員會委員若主動辭卸指導之責，研究生須在三個月內另覓妥委員，並送系核備，否則由系建議該生退學。若係輔導委員自身之不可抗拒原因而無法擔任者，經系主任同意，則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